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 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 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赵云梅女士代 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因身体原因,暂无法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赵云梅女士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不能履职期间代行总经理全部职 责,直至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恢复履职之日或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开始履职之日 止。本次授权赵云梅女士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赵 云梅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